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和 相應修訂公司細則 及 董事酬金變更**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並採納「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文載列的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登記冊記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以取代原英文名稱及記入本公司的第二中文名稱，並且發出更改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程序。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的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打造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股份法定擁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註冊及交付之用。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出。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將更改英文股份簡稱，並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將就股份簡稱的變更及採納另行刊發公告。

## **相應修訂公司細則**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始作實；上述修訂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酬金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鑑於上市公司要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公告）之結果及本公司暫停買賣，張錦燦先生、姜衛先生、趙娜女士及何駿宇先生均已同意，彼將不會就彼目前之任期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酌情花紅，而此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進一步檢討。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細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股份簡稱」

指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燦

香港，2018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錦燦先生、姜衛先生、趙娜女士及何駿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Yew Yuen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